

CEN 司法护航美丽长江

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执法协作座谈会召开

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中推进司法执法协作

◆本报记者王玮

在司法执法协作中,人民法院的定位是什么?应该采取什么方式和行政机关进行协作?协作中又该如何处理彼此不同认识,解决分歧,依法形成合力?近日,在“司法护航美丽长江”集中调研宣传活动第二站——湖北武汉,一场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的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执法协作座谈会上,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王旭光在发言中从法院的角度,一一作了阐述。

图为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执法协作座谈会现场,右二为王旭光。



首要思路:协作要融入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王旭光解读,这份文件对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定位是,“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这其中法院起什么作用呢?王旭光认为,定位应该是“司法服务和保障”。他进一步解释,这里既有本身的法定职责,也就是发挥审判职能,为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提供好司法服务和保障;也有健全环境司法机制,不断强化自身建设,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构建、完善并落地生根发挥作用的使命。事实上,从最高法院以往出台的文件中也可以看出这一定位。记者9月25日从最高法院在江苏南京召开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自2016年1月第一次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在重庆召开以来,最高法院先后出台的3个关于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文件,落脚都是为此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关键问题:把握好司法权和行政权的边界

直接性和时效性,对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调查、检验、检测、评估报告以及监测数据等,经质证符合证据标准的,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能否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好职责、发挥好主导作用,是生态环境司法和执法部门有效协作的一个重要标志。”王旭光说。围绕相关部门在发言中关注的证据有效性因素、程序合法性要素等问题,王旭光认为,程序正当是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无论是调查收集证据还是实施行政行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步骤、方式、方法、顺序和时限等规则进行,同时要保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

参与权和救济权。因此,依法审查行政执法证据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是法院履行审判职责的基本方面,同样需要行政执法部门的尊重和支持。同时,程序正当也是司法与执法协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的基本原则。9月22日湖北省高院组织的座谈会上,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长江航运公安局、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等8家单位相关负责人悉数到场。大家也纷纷就司法执法协作如何进一步抓好、抓实,发挥应有的作用建言献策。

协作重点:首先要理念上达成共识

对司法执法协作落地生根发挥作用,下一步抓哪些重点,王旭光提出,首先是在理念上要达成共识。具体来说,在环境正义、保护优先、维护权益、严格执法、注重预防、修复为主、公众参与等生态环境保护理念上,司法和执法要逐渐融合,要有共识,这样才能在具体工作中开展有效合作。比如,对发言中有部门提到关于宽严相济政策的理解把握问题。王旭光认为,在环境资源领域适用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对于非法排污、非法采砂、盗伐林木等各种严重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特别是在长江禁渔期间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猎捕、杀

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但刑法的一个基本适用规则是谦抑,不宜将一些行政处罚可以解决的问题轻易入刑。“尤其是在野生动植物保护领域”,王旭光认为,需要关注百姓多年来形成的生活习惯与法律规范冲突的协调处理,同时也要实现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群众合法权益保护的协调统一。在这方面,宣传、引导、教育、感化很重要。“如何运用妥当的执法、司法方式,惩戒违法犯罪,促进知法守法,规范生产生活,形成全社会依法自觉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共识,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我们要一起共同努力。”再有,从宽严相济角度,生态环境损害的刑事责任和民事修复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如何协调适用,这也是需要统筹考量的重要因素。此外,如何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公益诉讼对接;还有自然资源经济损害与相关生态环境损害如何一并索赔的问题,都是需要共同研究和推进的。针对各方反映比较集中的证据标准把握问题、行政执法的证据与检察院起诉和法院审判的证据标准如何统一问题,王旭光会上透露,就

此问题,正在推动部分省市有关部门共同进行试点,首先在生态环境领域就证据的适用达成共识,进而形成数据化的统一证据标准。王旭光表示,接下来,法院将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农业农村等行政管理机关一道,依法推进长江流域司法执法协作,共同做好长江大保护这篇大文章。

王旭光表示,接下来,法院将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农业农村等行政管理机关一道,依法推进长江流域司法执法协作,共同做好长江大保护这篇大文章。



◆本报记者文雯

自9月1日起,广东省深圳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已经过去一个多月了。近日,深圳市开出生活垃圾分类正式处罚以来的首张罚单,顶格处罚1万元。

加强执法,顶格处罚只是第一步

10月9日上午8点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龙岗区布吉街道执法队到辖区内可园小区进行了“回头看”,发现其在垃圾分类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并对其物业开具了1万元行政处罚告知书。

上午8点半,执法人员来到可园小区,在19栋C座楼下看到了随处可见的垃圾,且垃圾桶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摆放。据布吉街道执法人员王红梦介绍,9月20日已经检查过一次,当时该小区就存在没有按照要求设置垃圾集中投放点,垃圾桶点摆放不规范,以及垃圾桶点脏乱差的问题。

“小区楼道里的垃圾桶是9月份才开始撤的。”据住在该小区的钟女士介绍说,楼下的垃圾分类工作也还没有完全普及,很多居民都不清楚垃圾应该怎么分类,垃圾应该丢在哪里。

据执法人员介绍,该物业小区主要违反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内容。执法人员的处罚依据是《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内容:“未按照要求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未保持投放点或者收集容器完好、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规定,该小区可以针对不规范的垃圾投放点进行撤点或者整改处理,执法人员将会再次进行检查。

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梁卫坤介绍,“经过近一个月的垃圾分类普法宣传以及警示教育,全市住宅小区基本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在推行。市民对于垃圾分类的知晓率以及参与率都比8月有了大幅度提高。从此次的检查情况看,个别小区垃圾分类情况不太理想,所以按照规定对其开具了处罚告知书。”据了解,按照目前垃圾分类的执行情况,深圳市住宅小区的垃圾分类设施铺设已经完成第一阶段任务,第二阶段主要是完成台账管理、市民垃圾投放引导的问题。截至9月,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已经达到40%,提前完成了38%的年度目标。

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深圳模式

在莲花北村东的一个垃圾投放站,认真刷洗垃圾桶的陈师傅说:“大约7成以上的人能够很标准地完成分类投放。”他说文明的毕竟是少数,“通过宣传和带动,等大家都做到了,慢慢也就都会了。”

生活垃圾分类是“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组成部分。作为全国11个试点建设的“无废城市”之一,深圳市通过强化制度创新,建立垃圾分类体系等一系列发展理念,为全国“无废城市”建设探索道路、积累经验。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不仅仅通过宣传,与其他城市不同的是,深圳采用社会化和专业化相结合的“双轨”战略,运用“大分流细分类”的推进策略,以“源头充分减量,前端分流分类,中段干湿分离,末端综合利用”为主线,构建了集“标准规范体系、分流分类体系、宣传督导体系、责任落实体系、考核评价体系”为一体的“深圳模式”。

深圳成立了全国第一个正处级事业单位“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全面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市长召集的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编制《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实施规划》,不断强化组织保障和顶层设计。

深圳相继出台《深圳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2019-2020)》等政策文件,并根据不同区域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类别和特点,分别制定了《深圳市住宅区(城中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深圳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同时,深圳出台了国内第一个针对单一类别垃圾的规范性文件《深圳市大件垃圾回收利用管理办法》。今年9月,《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式实施,逐渐形成了层次分明、科学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法规标准政策体系。

有奖有惩,推动垃圾分类落到实处

为了推动垃圾分类落到实处,深圳市在疏堵结合的同时,还采取了一些比较实际的措施。深圳市住建局物业管理处副处长曹友友认为,之前生活垃圾分类落实情况不好与法律不严格有关。他表示,“如果市民在受到处罚后还不配合垃圾分类,主管部门还可以结合诚信体系,联合相关部门,设立黑名单,也就是不进行垃圾分类,可能连火车票、飞机票都买不了。”

“从《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发布实施以来,龙华区通过张贴海报等方式充分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及基础知识。”龙华区执法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说,9月1日至9月30日,为执法警示期,执法大队和各街道执法队在辖区范围内对未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的场所下发整改通知,要求整改。在接下来的集中执法期,对仍未按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小区、单位进行处罚。

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没有严重情节且自愿参加市、区主管部门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宣传服务或者现场督导等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深圳市还专门出台政策,激励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2019年9月,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各区财政每年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补助资金,共6250万元,每年对分类成效显著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给予激励,针对家庭、个人、住宅区限定名额分别为5000个、1000个、500个,单位不限定名额。

明明红色报警却显示绿色正常

安庆查处一起监控数据造假案

本报讯 安徽省安庆市环境监察支队近日结合执法大练兵,依托污染源在线监控智慧环保系统,迅速精准查处一起违反自动监控管理制度的案件。

今年2月起,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台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加大对自动监控数据的梳理力度,以避免对守法企业正常生产的干扰。5月,安庆市环境监察支队在“智慧环保”大练兵过程中梳理自动监控数据时发现,位于安庆高新区的安徽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窑炉烟气污染物数据出现异常,于是立即决定将此情况作为重点问题进行调查。

为提高现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执法人员先对其他企业同类型烟气的自动监控系统进行深入研究,找出其中可能导致数据发生改变的所有途径,同时邀请其他地区在线监测设备专家全程协助。

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发现,安徽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窑炉烟气中,氧含量

(千)本是显示红色报警,但是执法人员现场要求第三方运维人员输入密码进入监测系统后,氧含量(千)却显示绿色正常。

通过向第三方软件开发安装工程师电话询问,再对存储硬盘中的数据进行仔细梳理检查,执法人员终于发现,该企业在进行系统升级更新时,原来存在问题的监测系统被人为设置为自动启动项,当工控机出现临时断电等情况重启后,存在问题的系统即自动运行,将本来应该上传的报警监测数据修改为正常数据。

执法人员根据前期制订的预案,立即安排监测单位对外排烟气进行人工采样监测,调取了整套系统在设备中的运行记录,对运维人员进行询问,并全过程录音录像,固定证据,最终锁定了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运行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的违法事实。

目前,该案件处罚决定已下达,对第三方运维公司的责任正在调查之中。 邓衍朋

执法大练兵

党建统领+专项行动+智慧环保+工匠精神

包头今年大练兵特色明显

本报记者杨爱群 通讯员刘晓虎包头报道 记者近日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2020年,包头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以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战为目标,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强化监管提质增效,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稳定向好态势。

党建统领激发大练兵争先创优。根据大练兵“党建统领,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的工作原则,开展全市工业企业“拉网式”专项排查行动,支部领导、党员干部率先垂范,争当执行“急、难、险、重”任务的“排头兵”。创建“党员先锋岗”,用心、用力解决群众信访投诉问题。疫情期间,积极推行执法监督“正面清单”,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以查代练,面对面答疑解惑,手把手传授技能,掀起“比、学、赶、帮、超”的练兵热潮。

专项行动推动大练兵攻坚克难。针对历年以来国家、自治区及市本级生态环保督察发现的“老大难”问题,分类汇总,明细清单,明晰责任,配套开展了“保护‘母亲河’”等多个专项行动。采取“机动式”巡查等非常规措施,尤其针对严重超标排污等严重违法行为,强化按日计罚、移送公

安等强制措施实施。针对每一个疑难问题,通过“望、闻、问、切”,对症下药,在实践中练兵。

智慧环保提升大练兵执法效能。在原有视频监控+在线监控+12369投诉举报热线+微信24小时举报+无人机巡查监管全覆盖基础上,开发了环境执法、在线预警、应急管理三个手机APP,实现在线数据异常自动报警、污染源信息可溯可查、环境应急响应联动管控等功能,执法效能显著提升。同时制定部门联动工作方案,针对调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进门难、取证难、处置难、追查难”问题,通过联席会议机制,完善“规范化联动、实体化联动、信息化联动”三联机制,有效遏制环境犯罪蔓延。

工匠精神强化大练兵精益求精。采取“请进来”方式,特聘熟悉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律师为法律顾问,邀请环境执法专家、公安办案能手、企业环保专工座谈交流,通过他们的讲解,进一步规范现场执法程序和受理立案、调查询问、文书制作、案卷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以及证据收集、证据固定、案件移送等实操要点。同时定期开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法律适用专业化、环境监管精细化。

第一届环境信用论坛在峨眉山成功举办

建议尽快出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法规

本报讯 为促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省际交流互通,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近日,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研讨会暨第一届环境信用论坛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举办。

研讨会主要围绕四川、重庆、贵州和江西4地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法规政策依据、进展情况、主要经验及工作成效进行了交流,分析在评价工作实践中遇到的困难,重点研究探讨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标准的规范化、动态记分制的优势,深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社会评价机制等重大问题。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一是国家尽快出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法规,解决目前缺乏上位法保障的问题;二是通过立法统一评价标准,解决目前各地评价指标不统一以及由此带来的问题;三是完善守信激励措施并切实贯彻执行到位,以提高企业遵守环保法规履行环保义务的积极性。

据介绍,本次研讨会还专题探讨了成立环境信用领域联盟组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出以“环境信用论坛”形式为各地提供沟通交流环境信用议题的平台,以促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

此次研讨会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指导,重庆市民生生态环境研究院、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绵阳诚信环境信用研究院主办,专家、学者及企业管理人员40余人参加了研讨。 王玮